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及首次授予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正文 .....	5
一、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6
三、 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基本情况 .....	7
四、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	7
五、 结论意见 .....	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盈电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三、 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法律意见书》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披露材料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汇总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经办律师。

七、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首次授予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 《法律意见书》相关定义、简称如未特别说明，与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并公告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 正文

### 一、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43 名激励对象中，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3 人调整为 41 人，前述人员放弃的部分权益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综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95 万份调整为 84.25 万份。

同时，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1 年 7 月 28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 41 名激励对象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2 元/股；授予 39 名激励对象 84.25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为 15.03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日盈电子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日盈电子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7 月 28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日盈电子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43名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3人调整为41人，前述人员放弃的部分权益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综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10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95万份调整为84.25万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日盈电子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

(一) 日盈电子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盈电子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故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日盈电子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数量的确定，授予对象的调整及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授予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繁

经办律师:

郑宇轩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